

#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 114 學年度新生報到方案

報到方式採 **親自報到** 或 **郵寄報到** 擇一，說明如下：

事 項	說 明		備 註
報到資格	設籍萬丹鄉之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未收到入學通知之學區新生，仍可逕持戶口名簿影本或謄本及「國小在學證明」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
報到時間	(1)親自報到:114/5/10(星期六) 上午8:00--10:00 (2)郵寄報到:即日起至114/5/7(含)前，郵戳為憑。(郵寄後請致電確認)		
親自報到地點	萬中行政大樓中央穿堂		備 註
應繳/應寄資料	必繳	1.「國小在學證明」正本	由畢業國小開立
		2.最新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戶籍證明需呈現遷入日期，請用螢光筆標註學生姓名、父母姓名(監護人)與遷入日期，並在右上角寫上臨時編班和座號
		3.報到通知單	請家長完整填寫
	選繳	4.與順位有關之佐證資料	未繳交或於限期內補件而影響入學權益，不得異議。
		5.暑期學藝活動報名表暨同意書	要參加者才繳交
必繳資料補交截止時間	114年5月10(六)12:00前		前項必繳資料之1.2.3缺件者，未於本限期內補交，如遇滿額，則列為備取名單；資料4未於限期內補件視同放棄該順位資格。
入學資格優先順位	5月10日12:00前完成報到	若遇員額超出管制人數(224人)，則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如背面說明)辦理先後入學順序。未滿額，則全額錄取。	
	5月10日12:00以後報到	若尚有餘額，則依完成報到(完整繳交必繳資料1.2)先後順序排序，額滿為止。最後員額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到難定先後者，採公開抽籤決定。	
公告入學名單	5月13日	如遇滿額，通知順位在224人之後者改至他校報到，或列入備取名單。	
學區範圍	大學區	萬丹鄉以下各村： 水泉村、新庄村、新鍾村、香社村、灣內村、興全村、興安村、水仙村、甘棠村。	
	基本學區	社上村、社口村、社中村、社皮村、磚寮村、上村村、加興村、廈北村、廈南村、崙頂村、田厝村、寶厝村、竹林村、萬生村、萬全村、萬安村、萬後村、萬惠村、廣安村、四維村、後村村。	

招生諮詢電話：教務處(08)7772020 分機 12、32

★本校 114 學年度屏東縣政府核定之新生班級數及招生員額如下：

年級	班別	萬丹國中 114 學年度試辦大學區 班級學生管制人數	
		班級數	人數
七年級(28 人編班)	普通班	8	224
七年級(15 人成班)	體育班	1	28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節錄，全文請參閱官網說明)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七條** 各校應依據本府核定之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如登記入學員額超出規定上限之學校應實施總量管制，並以下列優先順位辦理登記入學：

一、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一)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 (三)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 (四)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 (五) 經本府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二、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一) 該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該校代理教師且聘期滿一年者之子女。
- (二)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

三、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一)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該校學區者。
- (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該校學區者。
- (三)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者。
- (四) 兄姐已就讀該校者。

前項第二款之學生登記入學時，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屬租賃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租賃契約。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學生入學時應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屬同款第二目者應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如涉設籍先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學生優先入學，最後員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採公開抽籤決定。

**第八條**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學生入學順序，除依前條規定優先入學外，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登記入學，額滿為止。未能分發入學之學生依其意願輔導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未額滿之學校不得拒絕。

**第九條** 各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專責依本辦法規定處理特殊個案及學生入學事宜。前項成員由該校校長、教務(導)主任、行政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二人及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

**第十條**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經報准之額滿年級，除依法令規定所安置學生外，不得受理學生轉入，並以轉出不轉入之作法逐步降至法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授權學生入學審查小組辦理。

**第十一條**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應公告周知。國小新生部分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入學通知單，國中新生部分由國中核發入學通知單事先告知家長。